附件 1-2

2023年度新晃县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利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开展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负责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登记、申报资料初审及办结事项的缴费、制证（文）、盖章、发证（文）等服务工作，并派员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牵头协调需送其他科室审核，或需经现场勘查、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的行政审批事项，督促相关科室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承办本部门组织或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并联审批，并按权限签署审查意见；负责本部门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及人员的动态管理；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机构情况**

全局有7个二级事业单位：水管站、水政监察大队、安监站、水旱灾害防御股、建设站、设计室、狮子岩水闸管理所。

**3、人员情况**

新晃县水利局是一个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现有编制50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43人，工勤编制1人。现有在职人员48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事业人员36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41人。

**（二）2023年度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总出支出587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3.91万元，项目支出4647.26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1223.91万元，占总支出20.85%，主要包含（工资福利支出794.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9.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6.94万元，资本性支出1.35万元，对企业的费用补贴230.71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整体支出4647.26万元，占总支出的79.15%。工资福利支出3.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55.01万元，对其他和家庭的补助9.57万元，基本建设支出630.63万元，资本性支出3285.31万元，其他支出63.44万元。

1. **年未固定资产状况**：固定资产5264840.2元比上年固定资产5981390.2元减少716550元，原因是增加办公设备13450元，减少专用设备（挖机）处置7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06.33万元；通用设备 110.06万元；家具、用具10.09万元.

我局始终认真执行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财经纪律，坚持政府采购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一)年度履职目标：**发展水利建设，完善水利设施，保障农村供水，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山洪灾害建设，确保防汛安全，促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审批。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能效，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建设美丽河湖、健康河湖、幸福河湖。完成农村小水电绿色创建和安全生产达标。

**（二）年度主要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开展水利系统党建工作，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推进我局洞坪村和波洲村的乡村振兴工作；按照省市关于“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的部署和要求，我局始终把安全备汛、严防大旱，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任和使命牢记在心，不敢有丝毫懈怠；先后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及农村人饮运行与维护；为做好水政执法工作，以“河长制”为抓手，落实属地“河长制”工作职责，促进我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美丽新晃建设的目标任务。

**（三）产出指标：**

**1、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以党建为统领、以业务为抓手，活学活用“党建+微网格”、“党建+河长制”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组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定期研究推动党建工作，坚持每2月至少研究一次党建工作，支部每月组织一次党员主题活动。部署开展基层党组织整建提质、党务工作有关问题清查整治、清廉机关创建、“三整顿两提升”和“两带头五整治”等干部作风建设专项工作。**二是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局党组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极端重要的位置,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时，注重在平时各项会议和工作中，融入意识形态工作内容，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三**是筑牢廉洁自律防线**。持续开展“清廉机关”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今年未出现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问题。2023年8月中共新晃县委清廉新晃建设工作专班授予我局“新晃县清廉机关”称谓。

**2、重点工程建设提速推进。**一是班子齐上阵。班子成员根据业务专长、工作特点和分管领域合理分工，坚持每周研究协调工作难点、每月部署落实任务。二是专班化攻坚。按照科室牵头，协调抓总，分别成立运管、建设、水管等3个专班，每个专班至少配备1名高工和3-5名干部。三是清单式推进。建立水利工程“督考机制”，每月通报并纳入考核，采用“一清单、两张表、三明确”方式，确保政策衔接和工程建设双推进。平溪新晃县治理二期、三佰佬山塘、2023年大坪等6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龙溪山洪沟治理等项目均按序时进度施工；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野鸡河新晃县治理工程、沅水主要支流治理项目（舞水新晃县长塘坪至江口段治理工程、舞水新晃县长塘坪至江口段治理工程(二期））、岩板田水库、朝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新水闸除险加固、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碧涌溪新晃县治理工程、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4座、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9座、新晃县水库雨水情及大坝安全安全监测项目、新晃县50座水库白蚁普查、监测、防治项目、新晃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朝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以上项目正在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有望纳入2024年项目实施。四是常态化管理。持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改，拧紧水利行业“安全阀”。全年组织安全执法检查112人次，出动执法人员224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12家次，排查出安全隐患29个，其中重大安全隐患12个，全年立案查处11起安全生产案件。有效开展“打非治违”和安全隐患的治理。目前安全隐患全部按“一单四制”落实整改，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3、水旱灾害防御有力有效。**一是开展隐患整改。全县水库、骨干山塘、水电站、堤防、拦河闸坝等水利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以及在建工程可能存在的度汛安全隐患进行“地毯式”大排查，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16处。二是防御山洪灾害。抓好中小河流、水库和重点堤防防洪保安，做好朝阳水库、狮子岩大坝短时蓄滞洪水的运用准备，确保汛期科学调度。4月上旬，我局派出12人到各乡镇对水库、骨干山塘及山洪灾害易发区责任人进行了水利工程抢险技术培训，使参训人员防汛抢险操作技术得到提升。三是加强水情监测。做好视频会商系统、监测预警平台、通讯网络设施检查维护，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持防住为主，接连打赢多场强降雨防御战，两次启动应急响应，实现了不伤亡一人，不垮一库一坝一堤目标。

**4、民生实事助推乡村振兴。**聚焦农村供水保障、山塘水库除险加固、抗旱保供（小水源能力建设）、移民后扶等硬任务，加快补齐农村水利设施短板弱项。一是推进山塘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大坪等6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清淤维修山塘125口，新增蓄水能力**47.75**万方；二是确保农村饮水安全。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全年组织4次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及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对所有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收费情况和供水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督查，建立了问题台账，实行清单管理，逐条销号，动态清零，对督查考核成绩靠后的乡镇和行政村进行了挂牌；组织农村饮水安全培训3次，共计培训450人次；三**是创新水利设施运行管理机制。**我县全省首创为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购买保险服务，确保水利工程设施损坏后能得到及时修复。四是持续推进抗旱保供。科学研判水情、雨情，7月底开始每日对上型水库蓄水情况进行统计，及时了解水库蓄水情况。积极开展“水利干部下基层、精准施策惠民生”活动，选派了15名懂政策、懂业务、能力强、作风实的干部，深入重点易旱区、农村饮水保障不足地区、生态流量不达标河段，指导当地开展找水调水等保障措施，协助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筹资200万元实施24个农村供水保障水源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深井水源。

**5、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发展。**一是预警助整改。严格落实《红黄牌预警问责机制》，用好用活红、黄牌预警问责办法，全年共记黄牌10张，通过红黄牌预警高效推动涉河问题整改，各级共交办问题36个：其中市级交办问题9个，县级交办问题5个，河长办日常巡查交办问题17个，水土保持省级图斑问题5个，完成整改任务36个。二是强化保障，实现三级河长联动。严格落实《河湖长履职规范》，强化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河，县级河长巡河61人次，乡（镇）级河长巡河754人次，村级河长巡河920人次。累计开展巡河里程12600公里，开展河道保洁285余公里。三是“河小清”河湖宣传生力军。全年开展“河小青”志愿服务活动25场次，服务群众8000人次，参与志愿服务组织数量20个，参与志愿者数量1250名，志愿服务时长75小时。逐步实现“政府管水”向“全民管水”的转变，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护河、爱河意识。

**6、执法与法治宣传力度不断加强。**全年水事行政执法48起，执法检查22次，下达水事责任停止违法通知书3次，整改3起，立案1起。开展水保27次监督检查，共下发水保图斑2处，整改补办水土保持方案4个，图斑整改核查率达到100%。同时，积极开展河湖图斑核查，推送疑似图斑问题542个，完成现场核查及系统上传542个，综合完成率100%。2023年完成水资源费112.34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9.45万元，征收率100%。

水法规宣传一贯是我局每年执法工作的重点。一是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期间，我局采用张贴标语、宣传车辆巡回宣传等形式，围绕“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的宣传主题，大力开展《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学习宣传工作。二结合利用“防灾减灾宣传周”“三下乡”“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进行节水活动宣传，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引导群众珍惜水，用好水。三是向全县11个乡镇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防汛抗旱宣传资料8000份、水法宣传资料7500份。书写悬挂标语90余幅，出动水法宣传车12余台/次，刷写大型固定标语1块。通过张贴横幅、发放宣传单、现场咨询等多种宣传形式，向群众展示县水利改革发展、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河道采砂、水土流失治理与监督执法等方面的成就，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节水技巧、节水理念等传播给广大人民群众，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和节水意识。

**7、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全年受理、审批行政许可24起，其中防洪影响评价报告3个， 水资源论证报告表1个，取水许可证延续和新办9个，水土保持方案8个，项目初设批复1个，工程实施方案批复2个。二是积极协调推进在政务服务网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工作，加强对派出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素质培训，更好的推进办事流程通畅和“一网通办”，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三是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督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确保执法的公开透明，让群众来监督整个执法过程，解决 "灯下黑" 问题。

**8、以创新争优，带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争取2023年全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真抓实干先进县，通过抓项目建设推进、抓宣传、抓小型农业水利设施管理三个方面工作开展，得到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肯定，2023年全市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现场会到我县召开。二是积极申报2023年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县。为助推创建工作2023年实施了新晃县团溪、皂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央资金430万元，治理清洁型小流域2条，全县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47km2 。三是积极申报2023年全国节水型社先进县。成功创建31家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6家节水型企业、4个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公共机构建成率51%，节水型企业建成率40%，节水小区建成率18%。

**（四）效益指标：**2023年部门支出在满足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完成，我单位各项工作取得不错的成绩，本年度我局并先后荣获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县、全市河长制工作优秀县、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良好单位、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狮子岩水电站）、全县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先进单位、县绩效考核优秀单位，体现了较好的履职效益。履职效益达100%，群众满意度100%。总体自评得分94.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偏大，技术队伍多年没有“新鲜血液”补充，专技人员断层；执法人员欠缺。水利人才储备不足，各项工作涉及多个方面职责，专业性强，年年需要考核，但现有人员少且不稳定，公务员队伍整体年龄结构偏大。

2、工作经费缺乏难以开展可研，初设等项目前期工作。由于我县项目前期经费欠款金额大，水利设计单位参与我县的水利项目设计积极性不高，影响水利前期规划编制工作，项目争取难度大。

3、水利项目工程欠款大，影响水利工程进度。2023年未，我局的财政应返额度达10253.62万元，主要为水利项年未付款，财政支付难度大，影响项目实施。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1、由于财政一般预算安排我局公用经费及专项业务费2023年只有101.56万元，我局实际每年的公用及政策性奖励支出都在200万元以上，部门预算支出来源严重不足，在编制预算时只得实行以收定支，建议财政预算加大对公用经费及前期经费的安排，弥补单位支出的刚性所需。

2、财政预算资金拨付款迟缓，不利于年度预算的执行以及项目支出按计划的正常实施。建议财政及时拨付工程款，确保预算的正常执行。

五、附件(佐证依据)

部门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及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

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4年4月10日